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一、代理教師： (一) 類別及類科： 1. 語文領域-國文科(實缺代理)：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二) 特約事項： 1. 聘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2.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3. 因應學校校務規劃需求，需配合兼任行政或其他職務。 (三)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代課教師： (一) 類別及類科： 1. 語文領域-國文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2. 藝術與人文-音樂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 特約事項： 1. 代課期間自 114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至本學年度結束或代課原因消滅止。 (1) 國文科：每週 10-15 節課。 (2) 音樂科：每週 10-16 節課(含指導本校合唱團)，課後、寒、暑假指導鐘點費另計。 (3) 特教科：每週 6-10 節課。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08:00~09:30 止。【A 報名】 (二)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9:30 止。【AB 報名】 (三)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08:00~10:30 止。【ABC 報名】 (四)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10:30 止。【ABC 報名】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電話：03-8611010 分機 20)。

甄選	口試及試教： 一、甄選時間：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10：10 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 時間：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10：10 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 時間：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3：00 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 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13：00 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一) 114 年 7 月 1 日及 114 年 7 月 3 日之第 1、2 次招考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0:0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份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 114 年 7 月 8 日及 114 年 7 月 10 日之第 3、4 次招考應試考生，請於當天 12:5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三)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肆、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9 條各項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
伍、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 1 次招考僅得列第一款，A）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招考得列第一、二款，A、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次以後招考得列第一、二、三款，A、B、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五、另查教育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19131D 號函釋（本府 97 年 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33386 號函知各校在案）規定，略以「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若該次甄選中，同時有前款人員參加應考時，其錄取方式當以該次所有參加應試人員之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六、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證件審查	(一)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4.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5. 凡持有<u>國外學歷證明</u>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二)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2 元郵資） 2. 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簡要自傳（A4 橫書） 6. 切結書 7. 最近 3 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u>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u>或<u>新式戶口名簿</u>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四) 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 口試：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40%。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教師專業素養。） (二)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試教範圍： <table><tr><td>教師別</td><td>類科</td><td>冊別</td><td>版本</td><td>單元</td></tr><tr><td>代理教師</td><td>國文</td><td>第 2 冊</td><td>南一</td><td>自選</td></tr><tr><td rowspan="3">代課教師</td><td>國文</td><td>第 2 冊</td><td>南一</td><td>自選</td></tr><tr><td>特教</td><td></td><td></td><td>自選</td></tr><tr><td>音樂</td><td></td><td></td><td>自選</td></tr></table>	教師別	類科	冊別	版本	單元	代理教師	國文	第 2 冊	南一	自選	代課教師	國文	第 2 冊	南一	自選	特教			自選	音樂			自選
教師別	類科	冊別	版本	單元																				
代理教師	國文	第 2 冊	南一	自選																				
代課教師	國文	第 2 冊	南一	自選																				
	特教			自選																				
	音樂			自選																				
捌、錄取	(一) 錄取：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各類科<u>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u>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備取若干名。 3.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4. 錄取名單公告：於<u>甄選當日 19：00 前</u>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sljh.hlc.edu.tw/人事室頁面），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 5. 若當次錄取<u>公告已足額錄取</u>，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u>不再接受報名</u>請考生留意公告。 (二)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下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 50 元）。																							

玖、報到及其他	(一) 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下星期一，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以前，親自攜帶身份證年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尉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 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七)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附記	(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頁（http://www.sljh.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 建議應考人若有確診或流感等相關症狀時，應自備並全程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 (四) 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五)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六)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七)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611010 分機 20） (八)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頁（http://www.sljh.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九)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 日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報考科目：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免收報名費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需註明曾任教單位起訖時間】 ☐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原住民籍需附】 ☐ 切結書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需註明曾任教單位起訖時間】 ☐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原住民籍需附】 ☐ 切結書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複審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核章	核章
審查結果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 成績		甄選 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 成績						

花蓮縣秀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資格：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第_____款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星期)
時 間	13 時 00 分起開始 (12 : 50 時前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56 號)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2 : 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_____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秀林國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及第19條各項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114 年度第 1 代理(課)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切 結 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